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朱鴻如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1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57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157738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157738_ATTACH2.pdf、376580000A_1150157738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與「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一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83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向學，故辦理旨案獎學金申請與評選作業，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資格：

1、具原住民身分。

2、同一學期末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3、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請欲申請旨案之學校依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於115年

教務處 115/09/10 14:04



1150008698

有附件



9月30日前送本府教育處原資中心朱小姐，以利後續評審作業之進行。申請表件請使用公告格式，勿沿用舊表。

(三)學業優秀項目各校初審推薦名額，請依據各校原住民學生數之5%，例如：20位以下學校可推薦1位，20～30 位可推薦2位，初審資格之認定除計畫規定之學業標準，若有特殊境遇及弱勢學生須鼓勵，請學校註明於學校申請合格名冊。

(四)申請資料應備齊：

- 1、學校申請合格名冊；
- 2、學生申請書；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核承辦人章、與正本相符章)；
- 4、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